

哪些活动会被要求登记

所有被定为外国政府委托人的团体和个人在与国会议员和政府官员沟通的时候都必须向加拿大司法部登记注册，沟通除了面对面交流，还包括在活动上的发言、信件往来、电子邮件，社交媒体（如微信群）。举几个例子：

- 社团活动经常邀请中国领事馆的官员出席
- 春节大游行的赞助单位比如国航、中国银行等
- 又假如一个长者40年前曾经在中国某省下一个市劳动局任职，他现在已经是加国公民，所以写信给国会议员希望能够政府提供更多免费耆英服务。
- 如中国发生自然灾害，加拿大红十字会呼吁政府捐款给中国红十字会，但因为中国红十字会是受民政部管辖的，这种情况下也必须登记。
- 邀请中国影视剧明星主席电影节开幕，明星也有政协委员的头衔，所以也必须登记。
- 加拿大大学邀请中国教授来访：比如说